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的修改建議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修訂，在 2016/17 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背景

2. 《指南》一向以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提供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作基礎，並根據本區的運作需要訂立相關條文。因應新一屆區議會的成立，總署對《守則》的內容進行了一些修改。由於物價上漲，亦建議各項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跟從消費物價指數提高。

建議

3. 現建議葵青區議會就《指南》作如下修訂。總署對《守則》的修訂亦一併列出，以作參考：

	《守則》的修訂	葵青區議會《指南》 的建議修訂
(a)	按消費物價指數提高“飲品和茶點”、“便餐”、“致送嘉賓紀念品”、“獎品”及“運動制服方面的每人支出限額”的支出上限。	除總署建議提高的項目外，其餘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上限均按消費物價指數提高。
(b)	強調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者必須確保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	作相應修訂。

(c)	撤銷 10 萬元或以下活動不可使用「核數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的規定。即修訂後，1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皆可選擇是否使用「核數報告」。	作相應修訂 ¹ 。
(d)	行文上的修訂。	作相應修訂。

4. 就上文第 3(a)項，請委員參閱附件一及二所載的建議獲准支出限額及其計算方法。至於第 3(b)至(d)項，秘書處已按建議製備《指南》修訂擬本(附件三)，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該《指南》在 2016/17 財政年度實行。以外，亦建議新修訂適用於申請使用 2016/17 年度撥款的活動，但不包括已於 2016 年 2 月批核的第一季地方組織活動。

徵詢意見

5. 有關的建議修訂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中通過。請委員就上述建議修訂提出意見，並通過修訂的《指南》。經修訂的《指南》將於 4 月 1 日正式生效。秘書處會將通過的修訂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發信通知相關團體。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¹ 根據《指南》的現有規定，10 至 25 萬元的活動可選擇是否使用「核數報告」，而超過 25 萬元的活動則必須使用「核數報告」。但所有使用「核數報告」的活動均須提供單據副本以供秘書處備存。